

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第二大股东 HUVIS 为韩国上市公司；（2）2007 年 8 月 18 日，永盛有限股东已经全部实缴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3）2019 年 12 月，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合计 100%的股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5,012,657.61 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98 元；南通永盛为公司重要子公司；（4）2020 年 2 月，永盛力拓将持有公司 3.0045%股权以 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总经理赵继东；（5）2020 年 4 月，永盛力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倪条娟、孙张水，其中孙张水受让的 2.55%股份中存在代朋友及亲属代持情形；（6）2020 年 9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东英，2021 年 9 月傅昌宝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杭州

拓靖退出公司，2023年12月石东英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转让给永盛力拓退出公司；（7）2021年9月，杭州拓昇与赵继东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拓靖，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杭州拓靖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2）说明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基本情况，南通永盛简要股权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南通永盛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4）说明2020年赵继东受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

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6)结合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东英的基本情况，说明上述主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傅昌宝、石冬英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 ①说明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行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异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子公司南通永盛环保型细旦复合纤维产品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并存在 1 项环保处罚。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

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未验先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和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下降；（2）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且销售占比逐期增加；（3）公司主要客户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收入冲回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费的匹配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与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及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5）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

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6）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所涉销售和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说明报告期内退货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6.80 万元、7,904.35 万元和 8,224.80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等构成；（2）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占比合计超过 50%；主要供应商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二大股东 HUVIS 关联采购涤锦长丝、涤纶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7.42 万元、1,082.93 万元和 649.62 万元，占外购成品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6.27%、63.95%、76.96%，同时 HUVIS 向公司派出员工提供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翻译等服务，相关服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3.89 万元、94.27 万元、45.91 万元；公司存在向 HUVIS 支付品牌使用费的情况，2022 年度品牌使用费为 1,366.33 元，上述品牌许可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公司按照协议定价，向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46.68 万元、537.77 万元和 362.58 万元。

请公司：(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 2023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原因，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2)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和转销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

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6) 结合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情况、采购产品可替代性，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未来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说明向供应商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与该供应商的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7) 结合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HUVIS 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具体情况，量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8) 结合双方签订的《品牌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说明公司向 HUVIS 支付品牌使用费的具体背景、涉及的产品及品牌、定价或计算依据、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合同有效期，终止原因及后续公司具体安排，是否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9) 说明公司向 HUVIS 采购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翻译等服务的背景和必要性，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10) 说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履行回避程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10）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香港安宁为公司于2023年设立的香港子公司，目前暂无实际业务；杭州积美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请公司：①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②说明收购杭州积美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8家，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48家。

请公司说明：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

原因及合理性，控制企业的总体布局及规模体量，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相关企业是否具备充分偿还能力，并结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公司是否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因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已进行整改。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

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4)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低，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分别为 5,350.88 万元、3,793.91 万元、3,679.79 万元。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 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主要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说明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1,979.56

万元、10,412.22 万元、9,623.34；在建工程分别为 0 万元、3,079.50 万元、3,151.44 万元。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 70% 以上。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4）报告期内党湾大西村房产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入金额、完成进度等，暂未转固的原因；（5）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初购入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初始投资金额合计为 5,300.0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2.91 万元、650.28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2021 年大幅亏损原因；②说明前述投资资金（包括 2020 年和 2021 年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③说

明公司后续理财规划，拟对前述金融产品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或处置计划，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请公司：①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③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客户及业务拓展方式；销售费用中佣金的销售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④说明公司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征迁具体背景、政策依据等，是否属于因公共利益搬迁的情形，是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获得补偿，补偿款是否属于财政拨付，公司按照资产处置收益而非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大西村相关房地产所涉案件的审理进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